

立法會 CB(2)734/14-15(19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734/14-15(19)

FROM : CHAN&amp;LEUNG

FAX NO. :

21 Jan. 2015 15:57

P1

**普選應按基本法辦事**

普選應按基本法辦事，就是應依法、依民意、依程序去落實普選。

普選應依法，這個法就是基本法。人大根據基本法制定的普選方案，是香港目前政制發展最務實可行的方案，是最符合憲制、最符合主流民意、最民主的方案。基本法來自憲法，憲法和基本法都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——全國人大制定和公佈施行，因此最符合我國憲制。人大 8.31 決定框架下的普選方案得到 180 多萬名香港市民的簽名支持，因此最符合主流民意。這個方案是香港有史以來第一次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方案，因此最民主。

普選應依民意，尤其是依從主流民意。甚麼是主流民意？180 多萬市民的簽名支持普選是主流民意，十八區區議會的兩個認同是主流民意。這兩個認同是認同依法普選，認同機不可失。只有認同依法普選，心才能往一處想，勁才能往一處使。只有認同機不可失，才是智珠在握。抓緊餘下的個多月時間，積極參與諮詢，進一步縮窄分歧，進一步凝聚共識，實現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，香港政制就能再向前邁出歷史一步。

普選應依程序，這個程序就是五步曲。行政長官向人大遞交政改報告是第一步曲，人大 8.31 決定批准報告是第二步曲，次輪政改諮詢現正展開，今年六月，本港立法會將審議通過政改方案，這是第三步曲。我們熱切期待作為民意代表的立法會議員，履行憲制法律權責，遵守擁護基本法的就職誓詞，作出負責任的抉擇，和大部份香港市民站在一起，實現香港有史以來的第一次行政長官的普選。

普選的歷史車輪已行進至第三步曲。人大 8.31 決定指明了普選方向，首輪諮詢凝聚了實現普選的主流願望。次輪諮詢的焦點應集中在提名「門檻」，即二百名提委可聯名推薦一位參選人的辦法上。有心有力的參選者只要入了閘，就是海闊憑魚躍天高任鳥飛。所有參選人都可以提出理念、宣示政綱、展現能力；而到了「出閘」階段，提委們必須看參選人實際表現，依民意作出提名。沒有起步，何來進步？議員何不順從主流民意、接受政改方案、先謀「入閘」再爭「出閘」？

我們香港星火網絡協進會站在香港主流民意一邊，願意和議員、官員一道，為按照基本法落實普選而努力。

陳權康